

## <<民事审前准备>>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民事审前准备>>

13位ISBN编号 : 9787801618801

10位ISBN编号 : 7801618807

出版时间 : 2008-12

出版时间 :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 : 张力

页数 : 270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审前准备>>

### 前言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理论与实践丛书》作为最早系统、全面阐述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理论与实务的论著，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系统性、前瞻性和指导性，广受法律界好评，推动了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工作及理论研究不断向前发展，实现了写作的初衷。

本次修订系应出版社诚邀。

该丛书发行后，立即得到读者认可，第一版所有书籍在很短时间内销售告罄。

令人不愉快的是，盗版书堂而皇之地出现在书店和网络里。

为使读者免受盗版欺诈，人民法院出版社决定再版发行《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理论与实践丛书》。

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时代赋予其新的要求，民众给予其新的期待。

在新的历史起点，法学理论研究必须在各国司法文明与中国优秀传统间作出理性选择，司法实践必须更加关注国情，更加关注公正，更加关注民生，人民法院将坚定不移地沿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道路阔步向前。

立案审判工作要更好地融入并服务审判全局，必须与时俱进，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实现新发展。

近年来，人民法院立案审判又有许多新的发展变化。

如在案件受理方面，又有一些新类型案件产生，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案件受理的新规定、新司法解释；在审前程序方面，各地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尝试以“案结事了”为终极目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调判结合主义诉讼模式；尤其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最新修订，使法院审判工作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给民事再审立案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人民法院适时就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标准作出了大幅调整……变化发展是社会生活的永恒主题，改进完善是法律制度的生命源泉。

## <<民事审前准备>>

### 内容概要

《民事审前准备》阐述了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的基本理论问题；比较研究了域外的民事审前准备制度；实证地研究了我国相关司法实践，提出了改进的理论设想。

内容主要包括：民事审前准备的主体；送达与保令；证据的收集、提供、交换与固定；争点整理；和解、调解与速裁；排期开庭。

## <<民事审前准备>>

### 作者简介

姜启波，山东省昌邑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学位；曾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已出版专著、合著十余部，在国内20余家报刊发表文章150余篇，约计400万字。

张力男，生于1972年6月，山东临沂人，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讲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证据法、司法制度和法社会学。

于2004年参加完成了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德华先生主持的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中国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曾经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既判力的界限》、《再审发动程序之重构》、《WTO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对该机制的运用》等学术论文十余篇，参编了全国党校系统法学统编教材《证据法学》（江伟教授主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等。

## &lt;&lt;民事审前准备&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事审前准备的基本问题  
第一节 民事审前准备概述一、民事审前准备的涵义二、民事审前准备的演进三、民事审前准备的性质及其价值  
第二节 民事审前准备的功能一、法律以及程序法的功能概说二、审前准备的共有功能三、民事审前准备的特有功能  
第二章 两大法系民事审前准备概况  
第一节 英美法系的审前准备一、英美法系审前准备的历史演进二、当代美国的民事诉讼审前准备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审前准备一、法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二、德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三、日本民事诉讼审前准备  
第三节 两大法系民事审前准备的比较评析一、两大法系在民事准备制度上表现出的共同点二、两大法系民事诉讼准备所表现出的不同点  
第三章 我国民事审前准备制度概述  
第一节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关于审前准备的规定一、审前准备的任务二、审前准备的内容三、我国现行法对审前准备制度规定的不足与改革的必要性  
第二节 完善我国审前准备制度的法律依据一、《关于民事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有关审前准备的规范二、《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关于审前准备的规划  
第三节 构建完善的民事审前准备制度的思路一、构建我国民事审前准备制度的价值取向二、我国构建完善审前准备制度的基本问题三、建构我国民事诉讼审前准备制度的思路  
第四章 民事审前准备的主体  
第一节 审前准备组织与准备法官一、审前准备组织二、审前准备法官  
第二节 当事人一、正当当事人理论与民事审前准备中对非正当当事人的处理二、原告与被告在审前准备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三、共同诉讼人参加审前准备的问题  
第三节 其他民事审前准备的参与主体一、人民检察院参与审前准备的有关问题二、诉讼代理人参与审前准备的问题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审前准备的问题  
第五章 送达与保全  
第一节 送达一、送达概述二、我国送达的司法实践三、域外民事诉讼送达制度，四、我国民事诉讼送达制度的完善  
第二节 保全一、保全的涵义与种类概述二、财产保全三、行为保全  
第六章 证据的收集、提供、交换与固定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概述一、民事诉讼证据的涵义二、民事诉讼证明  
第二节 证据的调查收集一、证据调查收集概述二、强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与保障机制三、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有关问题  
第三节 证据的提供与交换一、我国证据提供制度的演进二、现行法关于证据提供的主要内容三、我国的证据交换制度  
第四节 证据保全和证据固定一、证据保全二、证据固定  
第七章 争点整理  
第一节 争点整理概论一、争点整理的涵义二、争点整理的功能三、争点整理与当事人失权  
第二节 我国争点整理制度及其完善一、现行法关于形成争点的规定与不足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相关制度经验三、我国争点整理制度的完善  
第八章 和解、调解与速裁  
第一节 和解、调解与速裁第一、审前准备中的和解、调解与速裁的概念二、审前准备中和解、调解与速裁的意义三、审前准备中和解、调解与速裁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审前准备中的和解一、审前准备中的和解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二、域外的相关制度经验三、完善我国审前准备和解制度的思考  
第三节 审前准备中的调解一、审前准备中的调解概述二、庭前调解的原则三、适用庭前调解的案件范围四、庭前调解的具体程序  
第四节 审前准备中的速裁一、我国速裁程序的司法实践二、我国速裁程序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第九章 排期开庭  
第一节 排期开庭概述一、排期开庭的涵义二、排期开庭的价值和意义三、排期开庭制度的具体内容  
第二节 域外的相关制度经验一、美国流程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欧洲国家的一些相关规定  
第三节 完善我国的排期开庭制度的构想一、现阶段排期开庭存在的问题二、完善我国的排期开庭制度  
第十章 非一审普通程序  
案件与某些特殊案件的审前准备  
第一节 第一审案件审前准备的适用一、第二审程序以开庭审理方式的审前准备二、第二审程序以不开庭方式审理的准备  
第二节 简易程序案件的准备一、简易程序概述二、简易程序中的审前准备  
第三节 刑事案件审结后单独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一、关于刑事案件审结后单独提起的民事诉讼程序概述二、刑事案件审结后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审前准备

## &lt;&lt;民事审前准备&gt;&gt;

## 章节摘录

2.决定期日，主持当事人交换证据，依当事人请求决定调查收集必要证据，主持审前会议，进行勘验，委托鉴定，明确争点，引导当事人和解，对程序问题作出裁定。

3.行使阐明权。

阐明权是大陆法系国家民事诉讼立法及理论上用语，源于德语“Aukl rungsrecht”。

在我国有时也译作释明权、阐释权。

阐明意是指使不明确的事项变得明确，具体指当事人的声明和陈述不充分时、不明了、不正确或有矛盾甚至是当事人得提出声明而未提出时，促使当事人的提出正确、适当、充分或及时的声明和陈述，或者于必要时促使当事人提出证据。

阐明是因当事人所为声明或陈述，有缺点时，予以除却而为补充之方法。

阐明权的行使一般有三种情况：不明了者令其明了；不适当者令其除去；不完全者令其补充。

在民事审前准备中，考虑到当事人的实际诉讼能力，以及诉讼公正与效率的要求，准备法官进行必要的阐明是必须的。

如果由于法官的阐明不足或不当，而产生不利于当事人的诉讼后果，该当事人应有权进行抗辩。

准备法官阐明的范围主要包括：（1）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的阐明，在当事人因不知或不当行使权利时准备法官应当告知当事人其可能的失权后果或法律责任；（2）准备书状的完善和递交，对必备的准备书状，准备法官要求当事人提供；对有瑕疵的书状，责成当事人补正；准备法官要告知当事人答辩或提交相应诉讼文书的期限和方式；（3）关于攻击和防御方法的阐明。

4.对当事人处分行为的审查。

在民事诉讼中，基于意思自治的原则，当事人有权对自己的民事权益进行处分，国家和他人不应进行干预。

但是，现代法律观念，考虑到公益秩序的保护，私权自治的理念已经受到限制，国家适当的干预是必需的。

在民事审前准备中，当事人对自己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的处分，只要不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秩序，就应予以认可。

然而这种处分行为，危害了国家利益，有违公序的维持，准备法官则应予以纠正。

5.和解与调解。

如果在审前准备中能够通过和解或调解结束诉讼的，准备法官可以认可当事人的和解，以及主持当事人进行调解。

## <<民事审前准备>>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